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7年12月20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該公告所載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該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7年12月20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載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該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優先股的條款

優先股附帶全部投票權。投資者有權於股份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任何時間，按一股優先股換一股Well Metro普通股的初步比率將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該基準可於發生Well Metro股本拆細或合併等若干情況下予以調整。

投資者亦有權於2007年12月19日(即發行優先股當日)起計滿36個月後，隨時責成Well Metro購買全部優先股，款額相等於代價加任何應計且未派付股息。

此外，倘發生(其中包括) Spring Castle不再控制Well Metro董事會絕大多數席位等違約事件，則投資者可選擇全數贖回優先股，價格相等於代價加代價自所述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按年累算的年度回報的15%。

倘Well Metro破產、解散或清盤，則Well Metro可供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的資產及資金將優先用於向持有Well Metro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人士付款。

投資者有權每年收取一筆到期孳息，金額相等於代價的5%；倘Well Metro未支付款項，則按年累算。優先股有權收取向持有Well Metro普通股的人士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

### 該項交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該項交易預期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盈虧，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誠如上文「優先股的條款」一節所述，投資者可選擇贖回優先股。計及該項贖回選擇權，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完成後均會增加，增加金額相等於代價款額。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08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Appella Marcello先生及鄧惠霞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Piva Antonio先生及余建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hembly.com.cn](http://www.hembly.com.cn))閱覽。